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管竞争性磋商（2026）10号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河南溪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签约地点：郑州市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6）10号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河南溪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2026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实行食堂外包服务及根据机关工作人员膳食需要，并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协议条款。

第一条 委托服务范围

食堂膳食服务内容：

全年保障机关工作人员一日两餐饮食，以及临时性餐饮服务（临时性餐饮服务不再另计服务费）。

具体标准如下：

- 1、早餐：两汤两菜一主食及玉米、红薯、南瓜等各类时令五谷杂粮，酸奶或纯奶一袋。
- 2、午餐：四菜一汤一主食或米线、热干面及水果等。
- 3、以上为工作日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节假日适量供应。
- 4、每日就餐人数约为70-90 人之间。

5、甲方将以上食堂外包服务范围的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的综合食堂外包服务，为甲方创造一个整洁、舒适的工作环境。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615000 元。

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郑州银行商都支行

开户名: 河南溪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999156009900014519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托管费用(含厨房工作人员工资, 社保) 12000元, 餐费按月支付, 根据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 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止。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并履行以下义务:

1、甲方将食堂场地和固定资产提供给乙方使用, 各类设施设备的维修、材料费由甲方支付。

2、保证乙方经营期间所需的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费用甲方承担。

3、负责食堂房屋、就餐区室内外水、电、气管网的维护及维修。

4、食堂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工作、休息时间来确定。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就餐时间时,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5、甲方对乙方服务期间食堂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问题, 有检查监督权利, 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 并予以积极配合。

6、甲方统一使用就餐卡, 负责就餐卡的发放、充值、更换等, 就餐卡机发生故障和维修, 以及更换配件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每日由食堂管理人员监督检查食堂的管理情况。检查项目包括: 清洗、烹饪、留样、质量、卫生状况、服务态度等方面。甲方协调解决服务中遇到的问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为保证食品安全，甲乙双方协商决定采购供餐所需原材料的品牌，乙方负责统一采购（米、面、油、肉、禽、蛋、肉类半成品、干调料等），并由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2、乙方建立员工档案，报甲方备案，保证及时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3、乙方加强人员日常管理，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思想道德、礼貌礼节、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4、乙方切实履行职责，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对有第三人损坏致使设施设备受损的，承担经济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所有设备均应登记造册管理，对食堂灶具、电器等设备均负有管理职责，要熟练掌握其技术性能和维护保养方法，确保正确使用，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食堂食品分类规范整齐摆放，做到食品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做到生熟分开；食堂餐饮使用非转基因油并保证每日采购的牛羊肉等清真食材新鲜、安全。菜品品种、数量、规格要与供货清单对照，变质、变味、损坏的不予接收。食堂内应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防止食物中毒。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对存放的各类食品实行“隔离”，以免串味、走味或变质。

6、负责管理微机就餐卡系统，统一使用就餐卡，禁止使用现金交易或其他变相的现金交易行为。

7、食堂员工衣帽应一致、着装统一、保持整洁，费用由乙方自理。食堂内所有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不得乱倒。乙方应认真履行《机关食堂考核办法》。

8、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的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9、乙方从业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乙方的从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要求自费



办理好《健康证》。工作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口罩和工作帽，不得留长发、长指甲，做到服装统一整洁，并严格按卫生要求操作。

10、乙方应指定专人每日定期对厨房、餐厅进行清理，做到无垃圾污物，每周进行两次大扫除。做到地面无垃圾、油污，墙面、屋顶无蜘蛛网，桌椅无油污、灰尘，炊具摆放整齐规范，操作间保持清洁干净，下水道做到每天冲洗，餐厨垃圾做到及时清理。机关食堂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保洁所需要的清洁设备、工具、清洁剂、垃圾袋、消毒药剂、灭蚊药剂由乙方负责承担。

11、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即每餐每种食品 150 克专用于留样冰箱内，48 小时后如无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方可弃去），并有留样记录，严禁出售剩余的变质饭菜，被甲方查到每次罚款1000元。

1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工作制度和门禁制度。

1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乱拉电线、乱装闸刀开关和插座等，努力做好防火、防毒、防盗、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等工作，防患于未然。

14、承包期间若产生食物中毒、卫生不合格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5、按协议规定如期交纳有关费用，并承担乙方所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及福利等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16、承包期间严禁擅自退出、转包，不履行承包合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方法

1、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消防安全法》及甲方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2、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负责将甲方所有资产完好交还甲方，否则甲方将按资产的实际损失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予以处罚。

4、如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提出终止合同，应需偿对方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50%(指本月总额)。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超越合同规定以外范围的食堂外包项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 北下街16号

委托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城南路179号附9号

委托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商都支行

银行账号: 999156009900014519



